罪犯游灼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17号

　　罪犯游灼明，男，1984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18日作出(2009)南刑初字第5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游灼明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日作出(2009)泉刑终字第10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4月21日起至2029年4月20日止。2010年1月5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4年11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1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；于2017年4月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2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1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0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6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裁定于2022年12月2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6月20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9分，本轮考

核期2022年9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270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865分，表扬四次；间隔期2022年12月26日至2024年10月，获考核分230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；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

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游

灼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